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至1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2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